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教練（裁判）專業進修時數認列公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三、本會認列**教練**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
 - (9) 本會辦理A.B.C級教練講習會及增能研習會

- 四、本會認列**裁判**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- (9) 本會辦理 A. B. C 級教練講習會及增能研習會

五、 本會認列**教練**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- (1) 擔任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。
- (2) 擔任國際亞洲游泳總會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。
- (3) 擔任全國運動會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3 小時。
- (4) 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3 小時。
- (5) 擔任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3 小時。
- (6) 擔任本會全國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2 小時。
- (7) 擔任本會分區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1 小時。

六、 本會認列**裁判**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- (1) 擔任國際奧會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。
- (2) 擔任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。
- (3) 擔任亞洲游泳總會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。
- (4) 擔任全國運動會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。
- (5) 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。
- (6) 擔任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。
- (7) 擔任本會全國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3 小時。
- (8) 擔任本會分區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2 小時。